

#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实施细则

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拓展绿色金融业务，不断加强对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金融支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的通知》（银发〔2021〕142号）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绿色金融评价，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指绿色金融业务是指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下同）开展的各项符合绿色金融标准及相关规定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绿色贷款、绿色证券、绿色股权投资、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理财等。

（二）本细则所指绿色金融评价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激励约束的制度安排。

（三）绿色金融评价面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坚持绿色导向、商业可持续、激励约束兼容，按照客观、公平、公正原则稳步推进，依法尊重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自主经营。

（四）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根据总行对绿色金融标准和统计制度体系的完善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进行动态调整。当前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包括境内绿色贷款和境内绿色债券。后续对纳入评价范围的绿色金融业务的调整将另行通知。

## 二、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

(五) 绿色金融评价指标包括定量和定性两类。其中，定量指标权重 80%，定性指标权重 20%。后期根据绿色金融发展需要，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按照人民银行总行统一部署，适时调整评价指标及其权重。

(六)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包括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等 4 项（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见附 1）。

(七) 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中的境内绿色贷款余额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采用登记托管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登记统计数据，纳入境内绿色债券持有量统计的产品包含绿色金融债、绿色企业债、绿色公司债、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资产证券化、经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认证为绿色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产品。

(八) 绿色金融评价定性得分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日常管理、风险控制等情况并根据定性指标体系确定（定性指标体系和评分说明见附 2）。

(九) 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每季度开展一次。评价对象每季度按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定性评价内容开展一次全面自评价，并于季

后首月 10 号前登录中国人民银行长三角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结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性自评情况和相关材料对参评机构进行定性评价。其后,按照权重加权计算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最终得分,加总后得到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总分。

(十一) 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另行确定。

### **三、评价结果和运用**

(十二) 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纳入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适时拓展绿色金融评价结果的应用场景。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披露绿色金融评价结果。

(十三) 未如实报送评估数据及有关材料的,一经发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附则**

(十四) 本实施细则根据绿色金融政策和业务发展变化适时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负责解释。

附: 1、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2、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性指标体系和评分说明

#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说明和评分方法

## 一、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体系

指 标	评分基准	权 重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指季度，下同）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平均值	15%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25%)	纵向：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0%
	横向：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平均值	15%

## 二、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是指评价期内参评机构各项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加权总和。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  $\sum_1^n \lambda_i G_i$ ，其中  $\lambda_i$  代表加权系数， $G_i$  代表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计算权重（ $\lambda_i$ ）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绿色金融业务评价工作需要进行动态管理。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当前绿色金融业务涵盖范围	计算权重（ $\lambda_i$ ）	备注
绿色贷款余额	1	

绿色债券持有量	1	
---------	---	--

### （一）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资产总额×100%。

境内资产总额的计算范围与分子中纳入绿色金融业务余额的业务范围保持一致，当前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本外币贷款余额和持有的债券余额采用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二）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份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三）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上年同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

总额 $\times 100\%$ 。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的算术平均值。

#### （四）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是指未按约定交割的绿色金融业务加权总额，例如不良绿色贷款余额、超期未兑付的绿色债券余额（包括持有的绿色债券）等。加权计算方法与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加权加总方法一致。

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当期末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绿色金融业务总额。

1. 纵向基准：最近三期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2. 横向基准：当期末全部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的算术平均值。

### 三、绿色金融评价定量指标评分方法

（一）计算各项指标实际数据值，即指标值，记作  $X$ 。其中，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以“ $1$ -实际数据值”为指标值，记作  $X$ ，以便各指标变动方向一致，更具可比性。

（二）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基准数据值，即基准值。其中，纵向基准值记作  $B_1$ ，横向基准值记作  $B_2$ 。

（三）使用总体标准差函数计算每个指标不同评分基准的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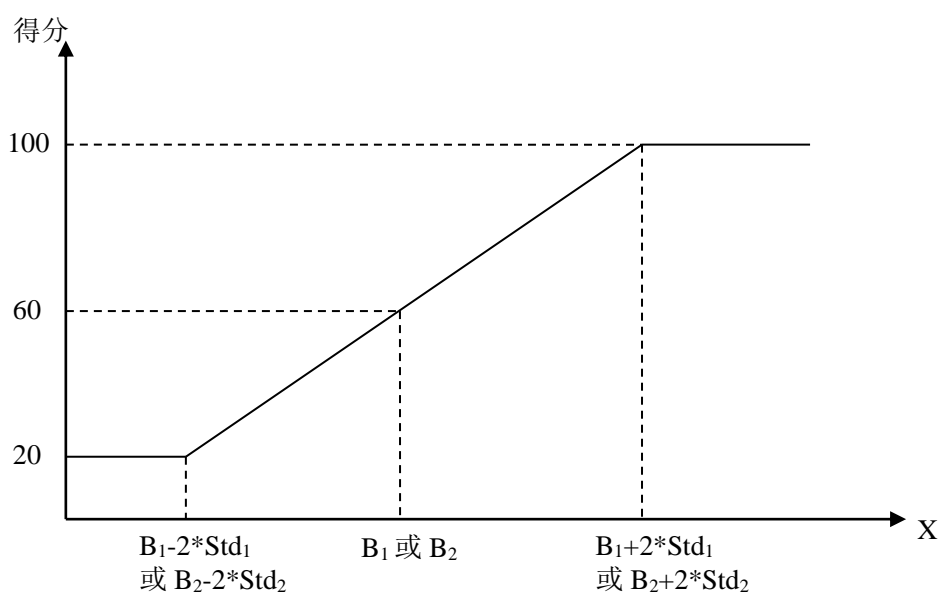
准差数据值，即标准差。其中，纵向标准差记作  $Std_1$ ，由该银行业金融机构最近三期数据计算得出；横向标准差记作  $Std_2$ ，由当期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计算得出。

（四）各指标值以纵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1.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20 分。
2. 若  $X$  落入区间  $[B_1 - 2 \times Std_1, B_1)$ ，得  $60 - (B_1 - X)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3. 若  $X = B_1$ ，得 60 分。
4. 若  $X$  落入区间  $(B_1, B_1 + 2 \times Std_1]$ ，得  $60 + (X - B_1) / (2 \times Std_1) \times 40$  分。
5. 若  $X > B_1 + 2 \times Std_1$ ，得 100 分。

（五）指标值以横向基准设定基准的，按以下方法计算指标得分（见下图）：

1. 若  $X < B_2 - 2 \times Std_2$ ，得 20 分。
2. 若  $X$  落入区间  $[B_2 - 2 \times Std_2, B_2)$ ，得  $60 - (B_2 - X) / (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3. 若  $X = B_2$ ，得 60 分。
4. 若  $X$  落入区间  $(B_2, B_2 + 2 \times Std_2]$ ，得  $60 + (X - B_2) / (2 \times Std_2) \times 40$  分。
5. 若  $X > B_2 + 2 \times Std_2$ ，得 100 分。



指标得分示意图

(六) 按权重加权计算各项指标的指标横向得分与指标纵向得分, 得到各项指标得分。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到定量指标总分。

(七) 2019 年,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文), 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 同时绿色金融评价新增绿色债券内容, 绿色金融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变化, 定量指标数据纵向不可比。定量指标数据纵向不可比的时期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定量指标的处理采用特殊方法: 除“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外, 各指标纵向得分均设置为 60 分, 仅计算横向得分; “绿色金融业务总额同比增速”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设置为 60 分。过渡期结束、各项指标数据可得后, 按评分方法正常计算得分。

(八) 其他特殊情况处理说明。

特殊定量指标值得分计算方法的优先等级高于常规计算方法。在满足以下条件时, 指标得分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1.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无法统计绿色金融业务指标数据，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分均为 60 分。对非因业务经营范围限制而没有开展相关绿色金融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则横向、纵向基准原始得分均为 20 分。

2.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评估覆盖期内新开办相关绿色金融业务，并产生绿色金融业务指标统计数据，则纵向基准评估原始得分为 60 分。对于非新开办绿色金融业务且无法取得最近三期绿色金融业务统计数据的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其纵向基准用最近两期数据或上期数据。

3. 若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绿色金融业务总额为 0 时，“绿色金融业务风险总额占比”指标横向、纵向得分均为 100 分。

4. 其他特殊情况下指标的计算方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确定。



附 2

## 上海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定性指标体系和评分说明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评分要点	指标序号	注解	分值
执行国家及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情况(30分)	战略规划(5分)	制定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或规划,经董事会或理事会等最高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实施,或在本机构制定的重大发展战略和规划中,突出体现绿色发展内容。	1	制定机构整体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或规划,或制定绿色金融年度推进计划及目标等,突出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并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及时调整。	5
	政策体系(25分)	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及时制定本机构绿色金融政策,在本机构制定的重大信贷政策、债券发行计划、资产购买计划中,突出对绿色低碳领域的重点支持。	2	如制定绿色信贷实施意见、绿色信贷授信管理办法等。	5
		制定侧重于绿色低碳领域的产业、行业、金融产品专项政策。	3	如制定排污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光伏贷管理办法等具有明显绿色属性的专项办法。	6
		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低碳发展政策制定相关信贷支持指导目录及相关配套政策。	4	——	4
		参与金融管理部门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制定及推行,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等工作,并取得成果。	5	如参与绿色标准建设、绿色金融系统建设、绿色项目库或清单建设等,以及人民银行重要调研、重要试点等工作。	10
机构绿色金融制度	组织体系(8分)	成立绿色专营部门或机构,职责归口管理明确;或者明确由其他部门兼任绿色金融工作且设置相关专职岗位。	6	——	4

制定及实施情况(40分)		培养绿色金融专业队伍, 定期开展从业人员绿色金融业务培训, 提升绿色金融专业能力。	7	如对机构内绿色金融专业岗位和管理岗位设定任职资格评价标准并具体实施; 评估期内开展绿色金融业务培训; 与外部专业部门、组织或专家建立咨询与合作机制等。	4
	制度建设(12分)	建立绿色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监督保障机制, 将绿色金融相关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纳入内控检查或内部审计。	8	---	4
		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 定期开展绿色金融绩效考评, 在机构内公布或向特定对象反馈绿色金融考核指标和考评结果。	9	---	4
		建立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和台账管理制度, 建立绿色信贷数据质量管控机制, 定期开展绿色信贷数据自查和数据治理评估, 确保绿色信贷数据报送及时、准确。	10	---	4
	流程管理(12分)	在尽职调查流程中加入环境与气候影响尽职调查要求并切实执行, 制定并执行标准化的环境和气候风险尽职调查清单。	11	---	2
		在合规审查中加入环境与气候影响审查要求并切实执行, 制定有效的环境与气候影响审查合规文件清单、合规风险审查清单及审查指引等。	12	---	2
		对客户和项目有环境风险评级要求, 并将环境风险评级结果应用到授信审批等贷款流程中。	13	---	2
		对重点领域环境风险加强管理, 协助并督促潜在风险客户及风险客户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应对预案及缓释措施。	14	---	2

		在合同中订立客户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的声明和保证条款、客户接受贷款人监督等承诺条款，订立潜在风险客户及风险客户提交环境风险报告等义务条款。	15	---	2
		制订或采取明确的措施，在资金拨付和贷后管理过程中，以及绿色债券募集资金存续期内，强化对客户环境影响的跟踪监测与监督管理。	16	---	2
信息披露(8分)		开展环境信息披露，披露环境相关治理结构情况。	17	包括董事会层面对环境相关风险和机遇的判断、环境相关管理职位设置、绿色事业部及绿色支行设置情况等。	2
		在环境信息披露中，披露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18	包括以前年度建立、本年新增、本年修订的与环境相关政策制度，披露文件名、文字号、主要内容等。	1
		在环境信息披露中，披露环境相关风险、机遇的分析和 管理。	19	包括披露环境风险和机遇对机构业务、战略产生实际或潜在影响及风险管理流程，例如：披露环境风险情景分析或压力测试相关内容。	2
		在环境信息披露中，披露经营活动相关环境影响。	20	包括经营活动、采购的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实施环保措施产生的效果等。	1
		在环境信息披露中，披露投融资活动相关环境影响。	21	包括整体投融资对环境的影响，绿色贷款、绿色债券、代客户管理的绿色投资资产等在节约能源总量、减少碳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的效果。	2

金融支持 绿色产业 发展情况 (30分)	支持措施(14 分)	根据《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绿色债券支持项目 目录(2021)》等文件,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行业及 领域,对绿色低碳产业、项目信贷投放设立专项信贷额 度,且有明确量化目标。	22	——	4
		建立绿色信贷差异化利率定价机制并切实执行。	23	——	4
		积极发行和承销绿色债券。	24	包括评估期内积极开展绿色债券宣传辅 导,主动对接、培育绿色债券发行主体; 评估期内新发行或新承销绿色债券。(绿 色债券涵盖范围见实施细则)	4
		为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审批、推广等提供方便 快捷的支持措施。	25	——	2
	绿色金融创 新(12分)	根据绿色低碳产业融资需求,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 服务。	26	包括但不限于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绿 色供应链融资服务、各类环境权益相关 产品和服务、绿色咨询服务,以及在境 外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开展绿色金融业务等。	8
		推进科技和绿色金融业务融合发展,促进大数据、云计 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创新科技在绿色金融领域的推 广应用。	27	——	4

	绿色发展成效（4分）	绿色金融相关产品服务、工作成果等获得金融管理部门或政府部门的认可与肯定，或其它具有一定社会公信力的荣誉和奖项。	28	——	4
扣分项		评估期内因绿色金融业务违规或进展不力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	如信贷支持企业或项目涉及环境违法案件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
		未如实填报或未按时提交自评价信息内容。	——	由当地人民银行视情节扣分。	——
总分		——		——	100

注：机构需根据指标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的，该项不得分。